宜蘭縣政府 111 年度第 2 次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10月07日(星期五)下午2時

地點:本府第202會議室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主持人:林主任委員姿妙(林社會處處長蒼蔡代) 紀錄:陳怡君

壹、主席致詞:略

貳、前次會議紀錄確認

王委員心妍:上次會議結束後,未收到教育處相關資料。

教育處回應:有寄電子郵件給委員查收。

主席裁示:請教育處一週內將資料補寄給兒少委員,並電話確認是

否有收到相關資料。

參、前次委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列管案件執行情形

決定:

(一)列管編號110100801:持續列管。

賴委員月蜜、楊委員麗秋:針對未成年子女監督會面的部分, 可再討論此服務績效與困境。

張委員舜治:社福中心最初開案原因可能為經濟因素,但不 代表案家無會面交往議題,且孩子因不懂表達自 身訴求而顯較沉默,故期待未來社工人員進入案 家提供服務時,可留意有無會面交往需求,進而 將相關訊息提供給案家知悉,讓其能主動提出申 請,協助聯結服務。

胡碧雲委員:需要會面交往原因主要為兩造無信任,但除家 庭暴力外,一般婚姻衝突極有可能亦有會面交往 需求,與民眾或社區說明此資源時,仍需說明社 工科與兒少科各服務面向,協助其更清楚理解, 同時內部的橫向連結亦須持續強化;另期待未來 若有量能,會面交往地點可再增設溪南地點,讓 資源更普及化。

社會處回應:家暴事件服務處即有兩個窗口駐點服務,而社 工科每天亦有值班社工提供線上服務,故此兩種 皆可提供立即性諮詢服務,同時也與兒少科在橫 向聯繫部分共同努力;另針對新增設地點部分, 在考量社福中心已觸及多處鄉鎮,未來可朝向與 其溝通協調進行合作。

主席裁示:期待未來可與縣內五社福中心進行聯結設點,便 於相關人員使用;本案持續列管。

(二)列管編號 111041402 案:持續列管。

蘇委員上允:針對礁溪國中行人觸動號誌及蘭陽女中紅綠燈 已入案評估,這兩案會勘後無太大問題,希望後 續能呈現執行情形,等有具體成果後再解除列管。 另礁溪鄉人行道與羅東公正純精路口部分,於上 次會勘表示要辦理地方說明會,希望下次會議可 以提供地方說明會的結論。若地方也認為可以執 行,也請將執行進度報告後再解除列管。

主席裁示:請交通處持續辦理,並於下次工作報告中呈現。

(三)列管編號 111041403 案:解除列管。

王委員心妍:法規規定所提到的服儀委員會、申訴委員會及 再申訴委員會,目前兒少代表無受邀參與或出席, 未來兒少代表有無可能受邀參加?另外,未來是 否有心理健康等相關會議可邀請兒少代表一同參 與?

教育處回應:服儀委員會及申訴委員會係由各校自組的委員會,依照法規都會有學生代表參與;另再申訴委員會是縣級委員會,於今年8月新公告施行的規章,近期我們剛簽辦成立,運行的機制是針對縣府收到學生不服學校處置的相關陳情,會送到教育處再申訴委員會,有案件才會開會,且依照法規會邀請該校學生代表與會。另委員所提及有關心理健康會議部分,會再針對此部分進行盤整,如專案企劃、友善校園計畫等相關會議或研習等訊息,會再提供給委員知悉和參與。

主席裁示:請教育處至學校督導時,可檢視學校委員會是否

有按規定比例的學生代表人數,若無達成此項,可 列為追蹤考核重要依據。

(三)列管編號 111041404 案:持續列管。

主席裁示:同列管編號111041402案,請交通處持續辦理, 並在下次工作報告中呈現。

肆、業務單位報告:

一、各局處工作報告:(略)

(一)社會處工作報告:

林委員明禛:

- 1. 針對保護性個案調查評估部分,期待之後可將個案問題 進行分析後再呈現。
- 2. 在保護案件中,哪些屬於反複進案?施暴者的主要問題與 次要問題為何?這樣能使委員在閱讀及討論時較有焦點, 亦能給業務單位提供省思。
- 3. 對於兒少評估家外安置部分,可從第8頁看出如幸夫愛兒園、慈懷園等機構已降到3成,有需安置人數較少的同時,亦要考量到機構永續經營的重要,因為那也代表地方的量能,故在少子化議題之下,面對成本等相關考量,如何協助機構的轉型是必要的。
- 4. 逆境少年服務方案在案量有8案,希望未來可以在資料上 呈現成果。
- 5. 弱勢兒童及少年照顧的區域社福中心部分,可看出目前仍以個案服務為主軸,為符合社安網「以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之宗旨,期待未來能更落實與社區聯結部分,用更多元服務來影響、改變,以協助案主。
- 6. 親子館目前蓬勃發展,期待各鄉(鎮、市)的親子館可透 過良好聯繫,彼此合作並共同推廣方案,進而整體提升縣 內親子館服務品質。

胡委員碧雲:

- 1. 感謝社會處報告與明禛老師提出兒少安置機構目前的營運 議題,確實近年在大環境等因素下,每個安置機構所面臨 到的經營困境,可以思考公部門如何透過公私協力的方式, 以及民間單位內部如何去因應此等改變。
- 2. 認同明禛老師說法,期待看到質化的數據,如第7頁性剝 削通報事件或18歲以下兒少遭受非家內性侵案件,所呈現 的不開案部分,其不開案原因、依據及後續有何處遇?

張委員舜治:

- 1. 第7頁 18 歲以下兒少遭受非家內性侵案件部分,有無在學或非在學的個案?因為處理的機制與方式會有所不同,如前面所談及的心理衛生、自殺防治等議題,希望資料上所呈現的數據後,也能分門別類相關訊息及說明處遇方式。
- 2. 第11 頁有關未滿 20 歲懷孕服務及後續追蹤輔導服務方案 部分,有提到服務對象於服務過程已滿 20 歲者,仍應視個 案需求持續提供適切服務,但第12 頁的在案人數與結案人 數合計,無法呈現相對應的說明,如服務期程及後續服務 方式內容等資訊,因對小爸媽而言,親子教養部分是重要 的。

社會處回應:

- 1. 感謝明禛老師所給的建議,在研究資料裡面,關於重複進案比率、施虐者的特質與孩子事後對兒少保提供的處遇服務,都有明確的建議,業務科也正在討論和省思如何更貼近兒少需求,故後續會將相關分析在會議資料上呈現,再請委員協助檢視並提出建議與思考,讓服務更貼近個案的需求。
- 2. 縣內安置量有下降 3 成,但轄內的安置機構仍有接受外縣市的個案安置;另亦思考縣內最缺乏特殊兒少及偏差兒少的安置,但因機構人力編制上有困難,故目前正在研議,期日後邀請教育處、衛生局與醫療共同合作推廣。
- 3. 逆境少年部分,自10月1日起會納入法院轉介的個案。另, 兒少保在司法部分的案件,也會特別列入逆境少年服務內, 繼續為孩子做努力,而不是僅透過電訪或家訪的後續追蹤, 期待明年度可以呈現逆境少年方案在就業前期的媒合相關 資料。
- 4. 回應胡委員針對性剝削不開案原因疑義,此4案為誤報的 詐騙案件,孩子並無裸照外流,但後續仍有介入調查其家 庭功能及輔導;另,在非家內性侵案件部分,將再請性侵 組的督導提供不開案原因及後續處遇方式予委員知悉。
- 5. 回應張委員所提出的建議,於下次會議資料將分別呈現在學、非在學及處遇執行等資訊。
- 6. 針對社福中心「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的部分, 確實在資料上看不太出來與社區的連結,但每季皆會與社 區溝通討論及聯繫,進而瞭解社區需求,如目前有推動小 衛星課後照顧服務方案即為與社區聯結服務,後續將相關

訊息呈現在會議資料上,讓委員更瞭解社福中心與社區的 合作情形。

7. 回應親子館部分,近年來業務科盡力推廣各館之間的合作, 如頭城親子館推廣潔牙衛生保健,三星親子館於年度活動 中邀請其合作共同推廣潔牙保健教案;同時我們亦結合各 鄉鎮社福中心的弱勢家庭服務,讓訪案的社工可將相關教 材提供給適齡幼童。

林委員蒼蔡:

- 1. 與委員分享有關親子館的部分,社會處已完成縣長期待的 一鄉鎮一親子館之政見,未來我們希望親子館亦能邀請家 庭主要照顧者參加團體衛教活動,由幼兒專責醫師來宣導 視力、口腔及常見疾病等保健議題,讓親子館能成為填補 家庭育兒資源不足之角色。
- 2. 另分享有關社福中心的部分,社會處為落實「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之目標,我們推廣許多服務方案,藉此瞭解有無弱勢、潛在邊緣戶的脆弱家庭,並提供相對應的需求服務,比如今年推出的幸福親子包,由社工主動出擊,藉由親送幸福親子包主動瞭解並評估新生兒家庭有無其他需求議題待協助。

(二)衛生局工作報告:

蘇委員上允:

針對未滿 18 歲違規吸菸者之稽查與取締情形一覽表上,可看出今年1至8月再供應菸品予未滿 18 歲者之稽查與取締數為無,想確認此部分是沒去稽查,還是有其他因素?另此表可看出未滿 18 歲違規使用電子菸者之稽查與取締數較去年增加,希望衛生局可持續稽查關注。

衛生局回應:

衛生局人員會至校外熱點進行稽查,但如果是要裁罰供菸者, 如超商店家部分,則必須要有發票明細等明確依據,才能進 行後續事宜,在今年度較沒有具體掌握到相關佐證資料,故 此數據無明顯呈現。另在新興菸品電子菸的部分,縣內去年 1月13日已施行電子菸自治條例,除違規裁罰外,也結合學 校與相關團體進行宣導,同時為營造無菸環境,於今年8月1 日起,四大超商、咖啡廳與騎樓等實施全面禁菸,期待透過 相關公告宣導與禁菸環境,降低青少年吸菸議題。

胡委員碧雲:

- 1. 第27頁轉介服務組及綜合規劃組所談及的個案,是否含有 成年人的部分?
- 2. 第28頁未滿18歲毒品危害防制之稽查與取締情形一覽表的數據上,可看出兒少施用毒品人數有遞減,這部分是確實因毒品防制成效所致,還是有其他因素?
- 3. 衛生局近期成立的心理衛生中心,在未來對兒少有關的服務範圍內,會如何去聯結與運用?另外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也會繼續服務嗎?

衛生局回應:

- 1. 第27 頁所呈現的確實是目前在案的成人個案,且目前無未滿18歲的青少年。
- 關於兒少施用毒品人數降低的部分,評估可能因為疫情關係,致通報人數變少,故不排除有黑數存在。
- 3. 心衛中心主要以案家服務為主外,亦持續提供心理諮商與 聯結相關資源,並同時和毒防中心持續合作服務。

(三)教育處工作報告:

王委員心妍:

第37頁有關兒童權利公約宣導的部分,因資料上並無顯示今年3至8月的宣導場次,原因為何?另外在9月份的場次上,其宣導內容、場次總數與年齡層分布為何?

教育處回應:

9月20日後已辦理3場次宣導,分別為蘇澳國小、新生國 小和玉田國小,後續會再持續辦理。

張委員舜治:

在家庭教育中心辦理活動項目中,有提到結合傳統媒體廣播電台進行教育宣導外,有無運用其他新興媒體的部分。

教育處回應:

將再與家庭教育中心討論是否可運用 Podcast 等新媒體。

(四)勞工處工作報告:

張委員舜治:

第40頁青少年參與培力課程的比例高不高?以及重複參與比率為何?

胡委員碧雲:

第38頁提及核備雇用童工的部分,請勞工處分享工作狀態或性質等內容。

勞工處回應:

- 1. 培力課程主要服務對象為 18-45 歲,年齡範圍外的民眾亦可參加,但 18 歲以下參與創業相關課程者確實較少。而約 18 歲的高中職學生部分,在使用青年交流中心的場域,或其他輕鬆休閒課程的參與度比較高。
- 2. 重複報名的比率大約在6成左右,但因名額有限,故會在課程報名時,篩選未參加過的民眾為優先錄取人選。
- 3. 童工共計 4 案的部分,是以小小童星拍攝廣告為主的工作。

(五)消防局工作報告:

張委員舜治:

除公家機關或單位機構外,關於兒少會前往的場域,如撞球場或遊藝場等,消防局會提供何種消防安檢工作?

消防局回應:

兒少一般會前往的場域為私人場所,如委員所列舉的地方為 甲類場所,我們每半年會委託消防公司進行檢查一次,包含 檢修及申報,若申報有待改善之處,須寫改善計畫書,消防 局會優先檢查,且嚴格稽查。

(六)警察局工作報告:(略)

(七)監理站工作報告:(略)

(八)民政處工作報告:(略)

(九)原民所工作報告:(略)

(十)財稅局工作報告:(略)

(十一)文化局工作報告:(略)

(十二)交通處工作報告:

王委員心妍:

第67頁提及校園周邊之通學步道及人本無障礙環境改善建設 議題共5案,此5案分別為何?以及上次會議所提到的頭城 及礁溪,於本次是否有改善相關建設之提報。

交通處回應:

提案共有5案,目前通過僅有2案,如第66頁所呈現的三星鄉及蘇澳鎮馬賽國小;另頭城部分,場勘後因較為嚴重,故 撤案。

蘇委員上允:

第67頁第二點的偏鄉共乘,先前曾提及因業者無意願,故尚無法執行此規劃方案,後續是否有持續追蹤推動?

交通處回應:

已積極與客運業者合作,目前正在推動如資料所示的兩條路線。

(十三)工旅處工作報告:

王委員心妍:

第68頁預定執行項目上,宜運及丟丟噹廣場工程發包作業的期程為何?

工旅處回應:

10月底會進行上網發包動作,並預計在明年1月初會開始執行。

決 定:各業務單位工作報告洽悉。另請消防局在兒少寒暑假或其 他連假節日,特別留意相關場所。

伍、提案討論:

案由一:針對宜蘭縣內各級學校生理用品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蘇委員上允、王委員心妍-宜蘭縣兒少諮詢代 表生理用品組)

決 議:

- 一、社會處為消除月經貧窮現象,同時推廣性別平權觀念, 已於今年推出不限女性均可免費索取衛生棉的服務措施。
- 二、請教育處在尚未有配套措施之前,可先向目前已有提供 的相關單位,如物資銀行、聯勸等進行資料蒐集,期待 後續亦可與社會處及各校園共同合作推廣。

案由二:針對宜蘭縣情感教育課程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王委員心妍-宜蘭縣兒少諮詢代表情感教育組)

決 議:

教育處可將舉辦或參與相關課程活動的學校列為未來督導的 追蹤考核,除非學校有提供無法辦理或參加的原因,原則上 希望各校皆能共同參與,提供相關人員新的知能及讓其瞭解 目前正在推廣的服務方案。

案由三:針對宜蘭縣無障礙相關設施改進及翻新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蘇委員上允-宜蘭縣兒少諮詢代表無障礙設施組)

決 議:

- 一、建設處所提針對既有公共建築進行改善的部分,請在會 後將目前正在公告中的計畫資料提供給兒少委員,並在 下次會議之前,以書面資料呈現相關檢查件數及執行情 況,提供給兒少委員知悉;另日後請將公共檢查報告結 果呈現在工作報告紀錄上供參。
- 二、請教育處將委員所提供有關羅東運動公園無障礙設施的 資料,經仔細審閱後安排相關改善期程,再擇日邀請兒 少委員與社會處相關人員至現場共同場勘並作成紀錄, 並於下次會議資料呈現。
- 三、請工旅處將冬山河生態綠洲無障礙設施的部分,整理成書面資料並於會後提供給蘇委員參考。
- 四、此次兒少委員未提及的各業務單位,應善盡管理之責,

謹慎檢視各所轄管的無障礙空間設施,是否有耗損或其 他待改善之處,並請積極辦理。

陸、臨時動議:

案由一:請警察局加強取締校園周邊的違規電動自行車案件。

提案單位:蘇委員上允

決 議:請警察局於下次會議報告中回應本案相關取締的因應 措施。

案由二:希望教育處能與臺北市政府教育處的酷課雲合作,促 使南澳高中能參與全臺線上課程。

兒少代表李柏宏

決 議:期待教育處同步進行線上課程並與臺北市政府教育處 共同合作酷課雲模式。

柒、散 會:下午4時30分。